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5〕1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政府指定部门》确定的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项。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项。现将调整内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示主

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规
新增 6 项、调整 1 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规新增 6 项、调整 1 项)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1	C16753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费列入工程造价的，按照《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75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5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75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75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C1675300B040	拒不改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C1675300B050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3	C1675500	建用民梯共施专管未维，合建声相准的进已使居宅电的设备运位行管符用隔计标求为处罚成的住除外用设业单进护不民筑设关要行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市、区级	C1675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500T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5500B040	拒不改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5500B050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4	C1675600	新建住房开营将可到影情及或采防施售公纳卖或买同确的设备或筑情行行新民的产经未房受声的以取拟的措施所并买同在合明房用设置建声的进罚对居房地发者住能噪响况采者取治在场示入合未卖中住共施位者隔况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市级、 区级	C167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5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销售，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5	C1675700	工使声严落艺备为处 施位噪染的工设行行 对单用污重后和的进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市、区级	C1675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5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5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6	C1675800	设建声建不民筑设关要行行 建位噪感物合建声相准的进罚 对单设敏筑符用隔计标求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市、区级	C1675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8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5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5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C166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7	C1663900	对混凝土配合比未按标准进行试验，擅自变更配合比，造成质量事故的；对混凝土配合比未按标准进行试验，擅自变更配合比，造成质量事故的；对混凝土配合比未按标准进行试验，擅自变更配合比，造成质量事故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级， 区级	C1663900A0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经检验合格，擅自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2. 未经检验合格，擅自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3. 未经检验合格，擅自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C1663900A02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不合格工程或混凝土，涉及安全方量不超过 1000 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2. 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生产安全方量不超过 1000 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63900A03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不合格工程或混凝土，涉及安全方量不超过 3000 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2. 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生产安全方量不超过 3000 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3.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 2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严重	24 个月	12 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基准 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期
						C1663900A040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具有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者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	处罚2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